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晋建城字〔2023〕66号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《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补充 内容的通知

各市审批局、城市（乡）管理局，长治市、晋城市住建局：

我省《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晋建城规字〔2022〕17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施行。根据央企降层级相关要求，为解决企业实际困难，吸引中央企业参与我省城镇燃气行业建设，将《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法人企业及其直属分支机构须在同一设区的市注册经营，分支机构方可办理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。央企驻晋分公司经法人企业授权

具有经营资格后，亦可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”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4月6日

(主动公开)